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二

詳校官左都御史臣李綬

編修臣袁謙覆勘

總校官知縣臣楊懋珩

校對官助教臣卜維吉

騰錄監生臣魏淳輝

世宗憲皇帝上諭

旗務議覆卷一

詔令奏議類 詔令之屬

上諭外間草炭價值騰貴其故皆因諸王阿哥及家貲豐裕大臣等令其家人出城遠迎邀截爭買居積待價異獲重利其不肖家人復捏增原價巧飾虛詞從中隱瞞以圖肥己此等情弊係朕所洞悉者嗣後凡草炭運至局廠買賣者聽其買用外不得仍前出城遠迎各相爭買者交該部嚴行傳示倘仍蹈前轍令該管官兵即行

緝拏再草炭價值如何可使得平之處著該部定議施行特諭

戶部議覆京師草炭價值騰貴我

皇上屢念兵民生計特降

諭旨洞悉情弊臣等欽遵

上諭隨即嚴行出示外嗣後倘有匪類仍前迎買堆積以圖販賣取利者著步軍統領衙門及五城大宛二縣嚴拏交部治罪併行順天府府尹及古北口總兵官

嚴示所屬官員自近畿至沿邊各該管地方亦令嚴
加查拏如此則到京草炭必多而時價可平於兵民
大有裨益矣

奏入於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

上諭在京武職官員亦當照外省武職官員例五年一次
考選軍政其如何考選之處著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
同兵部定議具奏特諭

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兵部議覆

國家武備所關最重考選軍政原宜內外一例舉行

臣

等欽遵

上諭查得五年一次考選軍政提鎮俱係自陳副將以下
該總督提督定其去留填註考語具奏優者准其薦
舉劣員劾以八法今在京武職官員如領侍衛內大
臣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步軍統領
等俱係近

御大臣不必令其自陳外遇五年考選軍政時各將屬員
詳察確核填註考語具奏果有行止端方弓馬嫻熟
善於管轄行走勤慎不擾兵丁不冒糧餉之員方准
薦舉若貪酷不謹罷軟年老者有疾才力不及浮躁者
照例題叅分別治罪至步軍校及看守

壇

廟並世職等官俱係散職有年老者免其糾叅其各省駐防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照提鎮例自陳其屬員俱照京

城之例舉行至德州等處之城守尉協領派大臣前往考選其屬員即會同城守尉協領等詳核填註考語具奏如其薦舉叅劾有徇私失實違例等情照濫行具題例治罪

奏入於雍正元年二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

上諭八旗滿洲人等除照常考試漢文秀才舉人進士外至於繙譯技勇亦屬緊要應將滿洲人等考取繙譯秀

才舉人進士併武秀才舉人進士著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該部將作何考試額數多少之處定議具奏特諭

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禮部兵部議覆制科取士乃

國家掄才之盛典我

皇上臨御之初首以作養人才為務

命設繙譯技勇之科此誠我

皇清致治興化廣育賢才加惠滿洲人等之至意也

臣等

欽遵

上諭查得順治八年有令滿洲蒙古子弟或譯漢文或作清字文章考取秀才舉人進士之例請於嗣後將滿洲蒙古能繙譯者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遇考秀才之年吏部咨取翰林院滿洲侍讀侍講及各部院由清漢字出身之郎中等官開列具題恭候

欽點學院一員其應考之童生八旗都統備造清冊咨送
禮部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訖送學院考試於子午
卯酉年二月鄉試辰戌丑未年八月會試鄉試之年
禮部咨取大臣官員職名開列具題恭候

欽點正副主考各二員同考官四員禮部滿洲侍郎一員
為監臨官率順天府提調官管理場務其應考之人
不拘貢監生員及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得照例
考試馬步箭訖咨送入場會試之年

欽點禮部滿洲侍郎一員為知貢舉禮部酌派滿洲司官
一員為提調官餘俱照鄉試例行若文舉人有能繙
譯者亦准入場考試凡鄉會試監試收掌受卷彌封
等官禮部咨取滿御史及內閣中書大理寺太常寺
光祿寺國子監所屬官員職名開列題請

欽點外其督理稽察之都統副都統等照例行文兵部具
題恭候

欽點其巡綽各官亦行文兵部轉行八旗酌量派出至

殿試俱照文

殿試例舉行其所取秀才舉人進士額數臨期視人數
多寡請

旨欽定凡考試秀才舉人一應事宜交順天府辦理考試
進士交禮部辦理再查康熙四十八年有將八旗漢
軍人等考取武秀才舉人進士之例嗣後八旗滿洲
人等亦照漢軍例考取武秀才四十名舉人二十名
進士四名其內場另編滿字號照例考試至

殿試亦照例舉行

奏入於雍正元年四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

兵部值官馬出牧之時照例開列副都統等職名具
奏奉

上諭官馬出牧派遣部員有何用處伊等有在家不去者
有中途而回者亦有到彼數日而回者並無効力之處
轉給伊等半年假耳不如不派伊等為善將此著總理

事務王大臣等議奏特諭

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覆牧放官馬所派部員實係
並無効力之處

皇上睿鑒洞悉確中情弊

臣

等欽遵

上諭議得牧放官馬應將部員停止派遣其缺俱派旗員
前往

奏入於雍正元年四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

上諭鑲黃旗派嘉郡王馬武孫查齊正黃旗派簡親王嵩
祝紀當阿正白旗派顯親王阿爾松阿徐元夢正紅旗
派康親王馬爾薩佛格鑲白旗派裕親王普兆白潢鑲
紅旗派莊親王阿布蘭阿錫鼎正藍旗派廉親王舒魯
孫柱鑲藍旗派誠親王鄂倫岱伊都立色衣三旗派恒
親王滿都護巴泰著此九王各領內庫銀十萬兩交伊
等屬下顧惜廉恥堪用之人令其經營其作何貿易及
如何經營生息併交與何人辦理之處會同派出大臣

悉心商酌倘王等有被所屬欺瞞虧折本銀者大臣等
即行陳奏其借出銀兩於本年八月為始以一分計息
將所得利銀交納內庫若於一分之外有贏餘者將贏
餘之銀給與王等使用若利息不及一分即將伊等俸
銀坐扣或王等將此銀妄費或那移使用其議處必且
及於王爵至於利銀或每月交納或按季交納之處著
伊等會同定議將一年所收各旗利銀另註檔案以備
各旗下人有喜喪等事作何恩施俾得永遠均沾之處

金史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
著都統等詳議具奏如有冒領那移等弊相應如何治
罪一併議奏特諭

八旗都統等議覆仰惟我

皇上履念八旗兵下戶口漸繁凡有稍闕生計之處皆經
慮慮區畫周詳備至又

念伊等遇有婚喪之事恐至匱乏

特沛恩施俾得永遠均沾誠屬無疆

渥澤臣等欽遵

上諭議得八旗護軍校駙騎校前鋒護軍領催等喜事擬給銀十兩喪事二十兩馬甲等喜事擬六兩喪事十二兩步兵及食一兩錢糧之執事人等喜事擬四兩喪事八兩其喪事如親祖祖母父母及妻室方准給與若有子孫多人者但視其應得之一人給與至兵丁等病故或其子幼小或無子嗣即視其本身所應得者給與嫁女之家給與其父如其父不在或叔或兄有經營其事者即視經營之人給與娶妻則視本

身差使如係閒身亦照嫁女例視其父及經營其事之人給與至戶下馬甲人等不准給與凡遇婚喪等事令叅領以下至各族長查明具保該旗都統咨行內務府領取如有虛冒等弊或經查出或被首告將具保人員交部重處其冒領之人併其一族人等永不准沾此

恩施或族人舉首者免其干連自今年九月起施行

奏入於雍正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旨爾等所議有自今年九月為始等語但此項銀兩甫交
王等遽行賜給恐其轉至間斷應再遲數月俟其生息
滋多以明年正月為始至給四兩八兩人等再量增其
數給與亦無不可

上諭自

皇考升遐以來朕心哀慕無已一應典禮俱令詳考舊章務
從隆備蓋不敢以天下儉於

親也但上之所行下必效之向來八旗官員於喪葬等事已

極靡費今見朕備禮如是恐習以成風競尚奢侈而兵
民等或至傾家蕩產殊與朕以禮教天下之意不相副
也論語云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禮記云
喪具稱家之有無載在典籍甚昭著也著九卿等將滿
漢職官按其品級分為等次及兵民喪葬務從簡樸毋
得僭妄併將婚嫁等禮詳議定例具奏特諭

九卿議覆慎終追遠人子之心無窮稱家循分禮文
之制有節

聖祖仁皇帝升遐一應典禮皆我

皇上大孝肫篤

躬加詳定用申哀慕之至情備極尊隆之盛典又慮臣民

不能仰體

聖意致開奢僭之端降

旨訓諭此誠我

皇上以孝治天下敦厚風俗申明禮教之至意也臣等欽

遵

上諭詳查檔案凡婚喪等事俱有定例禁止僭越但奉行既久未免怠弛今將民公侯伯滿漢職官以及兵丁庶民一應婚喪之禮各按定例量加叅酌逐款開錄另摺進

呈伏候

欽定永著為令嗣後除家道不足之人聽其自行節省外如有違例僭越者依律治罪俟

命下之日交與禮部通示內外一體遵行

奏入於雍正元年五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

喪葬之儀

一定例三等民公故者畫棺內圍三層擺設伊各項
執事備鞍馬八匹初上墳禮引幡一根鏢子二萬紙
錢二萬張桌十五張羊七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侯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項執事
備鞍馬七匹初上墳禮引幡一根鏢子一萬八千紙

錢一萬八千張桌十三張羊六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伯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項執事
備鞍馬七匹初上墳禮引幡一根鏢子一萬六千紙
錢一萬六千張桌十二張羊六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一品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
項執事備鞍馬六匹初上墳引幡一根鏢子一萬四
千紙錢一萬四千張桌十張羊五隻大上墳禮亦照
此

一定例二品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
項執事備鞍馬五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鏢子一萬
二千紙錢一萬二千張桌八張羊四隻大上墳禮亦
照此

一定例三品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
項執事備鞍馬四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鏢子一萬
紙錢一萬張桌六張羊三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四品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

項執事備鞍馬三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鏢子八千紙錢八千張桌五張羊三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五品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備鞍馬二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鏢子六千紙錢六千張桌四張羊三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六品以下至有頂帶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備鞍馬二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鏢子五千紙錢五千張桌三張羊二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庶民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備鞍馬一匹初
上墳禮引幡一根鏝子三千紙錢三千張桌二張羊
二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公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其父母妻故者所
用馬匹鏝子紙錢羊隻桌子各照伊子伊夫未分居
之子備鞍馬一匹鏝子紙錢羊隻桌子各照伊父用
等語嗣後未分居之子如有職者照本身品級如無
職者十五歲以上准照伊父品級其鏝子紙錢羊隻

桌子俱減半用餘仍照舊例

一定例公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週年百日上墳鏹子紙錢桌子羊隻各照定例減半若民止用鏹子五百紙錢五百張桌一張羊一隻若官兵民人或做道場念經止許一次

一定例民公以下庶民以上永不許造墓子

一定例官民故者前後殮衣共五套

一定例公侯伯墳週圍墻一面二十度共八十度四

戶看守一品二品官員墳週圍牆一面各十七度半
共七十度二戶看守三品四品五品官員墳週圍牆
一面十五度共六十度一戶看守安葬在各墳院內
安葬六品官員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如有親戚墳
院內安葬者週圍砌牆一面六度共二十四度庶民
如有親戚墳院內安葬者週圍砌牆一面四度共十
六度如無親戚葬處於各莊上安放六品官員以下
庶民以上看墳不過二人

一律載墳塋石獸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
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
墳高一丈二尺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
地五十步墳高八尺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
品塋地二十步墳高六尺發步皆從塋心數至邊五
品以上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用碣方趺圓首庶
人塋地九步穿心十八步止用壙銘

一議得官民人等出殯紙割除量造車馬轎樓庫外

其餘奇巧臺閣等項槩行禁止

一議得喪家備鞍馬匹自應從實量力除能自備者照定例備用外其家道不足者許賃棺罩執事等項至鞍馬衣箱不許賃用

一議得棺上罩幔公侯伯許用五綵裝花青藍等緞
一二品官許用銷金青藍等緞三四品官許用青藍雲緞六七品官許用青素緞及青藍紬九品官以下生監以上許用青絹兵民許用青布其力不能

自辦者聽其節省租賃

婚嫁之禮

一定例民公侯伯娶妻並未分居之子娶婦俱送緞衣五套緞被褥三牀金項圈一箇金簪三枝金耳墜一副納采禮公用羊九隻燒黃酒二十五瓶侯用羊八隻燒黃酒二十三瓶伯用羊七隻燒黃酒二十二瓶成婚禮公用羊十四隻桌二十張燒黃酒三十瓶侯用羊十三隻桌十八張燒黃酒二十七瓶伯用羊

十二隻桌十七張燒黃酒二十六瓶等語嗣後民公侯伯娶妻並未分居之子娶婦各減去緞衣一套燒黃酒減照羊數

一定例一品官娶妻並未分居之子娶婦送緞衣四套緞被褥三牀金項圈一箇金簪三枝金耳墜一副納采禮羊六隻燒黃酒二十瓶成婚禮羊十隻桌十五張燒黃酒二十五瓶等語嗣後一品官娶妻並未分居之子娶婦各減去緞衣一套燒黃酒減照羊數

一定例二品三品官娶妻並未分居之子娶婦俱送
緞衣三套緞被褥二牀金項圈一箇金耳墜一副其
二品官金簪三枝三品官金簪二枝納采禮二品官
用羊四隻燒黃酒十五瓶三品官用羊三隻燒黃酒
十瓶成婚禮二品官用羊八隻桌十張燒黃酒二十
瓶三品官用羊六隻桌八張燒黃酒十五瓶等語嗣
後二品三品官娶妻並未分居之子娶婦各減去緞
衣一套燒黃酒減照羊數

一定例無品級宗室閒散覺羅四品官以下有頂帶
官以上娶妻並未分居之子娶婦送緞衣二套緞被
褥一牀金項圈一箇金耳墜一副納采禮宗室覺羅
四五品官用羊二隻燒黃酒八瓶六品官以下用羊
二隻燒黃酒五瓶成婚禮宗室及四品官用羊五隻
桌六張燒黃酒十二瓶覺羅及五品官用羊四隻桌
五張燒黃酒十瓶六品官以下用羊三隻燒黃酒八
瓶等語嗣後無品級宗室閒散覺羅四品官以下有

頂帶官以上娶妻並未分居之子娶婦金項圈金耳
墜聽其力能備用外各減去緞衣一套燒黃酒減照
羊數

一定例兵民娶妻娶婦送衣服一套被褥一牀納采
禮羊一隻燒黃酒三瓶成婚禮羊二隻燒黃酒五瓶
以上凡用猪俱入於羊數鷺鴨雞隨便用俱不許還
禮等語有品級無品級筆帖式俊秀烏林大護軍領
催以至兵民婚娶不許用桌張凡官民婚娶止許照

例行納采禮成婚禮不許行插戴等禮其迎娶轎上不許用彩結樓亭其漢人婚娶亦照定例止行納采禮成婚禮四品官以上紬緞不得過八疋金銀首飾不得過八件桌子食盒不得過十件五品以下紬緞不得過六疋金銀首飾不得過六件桌子食盒不得過八件八品以下至有頂帶人員以上紬緞不得過四疋金銀首飾不得過四件桌子食盒不得過六件無職人及兵民紬絹不得過四疋果盒不得過四件

其金銀財禮官民槩不許用至漢人婦女有僭用冠
帔補服大輜者亦應禁止違者罪坐夫男等語嗣後
燒黃酒減去俱照羊數其餘仍照舊例遵行

一有品級官員婚嫁各用伊執事鼓樂人不得過十
二名燈不得過六對無品級閒散人及生監兵民不
許用執事鼓樂人不得過八名燈不得過四對一應
過分糜費槩行嚴禁

上諭遼外地地方遼濶開墾田畝甚多將京城無產業兵丁

移駐於彼殊為有益著提督董象緯定議再著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該部詳議具奏特諭

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兵部議覆京城兵丁戶口

漸繁擇其無產業者移駐邊外實有裨益臣等欽遵

上諭議得駐兵之處應照董象緯所議於熱河喀喇河屯
樺榆溝三處駐兵查古北口喜峰口外莊頭等每年
所交貯倉穀石止一萬四千八百二十餘石若三處
共駐兵一千名穀石稍為不敷請派京城兵八百名

熱河一處駐兵四百名喀喇河屯樺榆溝二處各駐
兵二百名以五十名為一佐領每佐領設佐領一員
驍騎校一員於派出兵丁內設領催四名再設總管
一員翼長二員令其統理管轄其總管駐劄熱河翼
長二員一駐喀喇河屯一駐樺榆溝此移駐兵丁令
滿洲蒙古都統等於馬甲內擇其無產業情願前去
併席北烏拉齊新滿洲內熟諳農務者共派八百名
其總管翼長著兵部將應補之人帶領引

見補授佐領驍騎校著各旗將應補之人揀選引

見補授其官員缺出照依各省駐防官員例補授其兵丁
缺出即於彼處餘丁內挑取頂補如無可挑之餘丁
仍於京城原佐領內挑取派往頂補伊等俸餉米石
俱照京城支領之例支給若彼處倉穀不敷俟秋收
時著總管等按時價估計具奏由戶部支領銀兩買
穀貯倉以備支給其俸餉銀兩每年春秋二季著戶
部委官解交總管至兵丁所住房屋派部院堂官一

員查明彼處所有官房撥給如其不敷將大臣官員人等所造房屋官買添給凡關係錢糧文移事件無印信不可其總管關防著禮部鑄給隨關防之筆帖式著吏部題補至官兵等到彼處如何看守如何訓練著總管等會同古北口提督議奏施行

奏入於雍正元年六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

上諭附近京畿等處駐防八旗官員兵丁內儘有曾經出

征効力者伊等並無陞轉之處應選其漢仗好人去得
勞績宣著者給與陞階將此著領侍衛內大臣與八旗
都統等公同會議具奏特諭

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等議覆

國家教養士卒宣勞効力分所宜然

皇上特念近京駐防官兵

命議陞階選擇補用此誠格外之

恩施也

臣等欽遵

上諭查得德州等四處設有三品城守尉一員滿洲蒙古防禦四員驍騎校四員玉田縣等四處設有四品協領一員滿洲防禦二員驍騎校二員順義縣等八處設有四品協領一員滿洲蒙古防禦二員前經總理事務王大臣等遵

旨定議考選軍政派大臣等看驗今著於考選軍政之年將記名賢員如德州等處之三品城守尉交兵部視應陞之缺列名具奏玉田順義縣等處之四品協領

及山海關張家口等處總管行文該旗視伊等應陞
之三品城守尉京城叅領員缺題補德州玉田縣順
義縣山海關張家口等處之防禦驍騎校古北口防
禦及查圍場之官員等有記名者亦行文該旗若防
禦於本處應陞之協領京城之步軍尉及查圍場之
章京員缺題補若驍騎校於本處應陞之防禦及京
城步軍校員缺題補各處之領催人等令該管之城
守尉協領等揀選漢仗好弓馬嫻熟効力年久著有

勤勞人去得者保舉咨部於本處驍騎校京城驍騎校及六品官等員缺題補凡此官兵有年老及立有產業情願在彼居住者令於考選軍政大臣前具呈雖經薦舉仍留彼處

奏入於雍正元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

上諭外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內滿洲漢軍皆有協領惟蒙古無協領著將各處兵丁數目查看如蒙古兵丁之

數與滿洲漢軍兵丁數目相等亦應補授協領如因蒙古兵少將佐領附於滿洲者則補授協領時亦應給蒙古人員缺分列名引見協領特諭

兵部議覆外省駐防蒙古人員原不補授協領仰蒙恩降諭旨令補授協領時亦給蒙古人等缺分此誠我

皇上將滿洲蒙古漢軍等一視同仁之至意也臣等欽遵上諭查得

盛京杭州成都右衛西安荊州江寧等七處所有蒙古

兵丁之數俱少於滿洲漢軍

盛京杭州成都三處俱有蒙古佐領八分每省應添設
協領一員管轄八旗蒙古兵丁右衛西安荊州江寧
四處俱有蒙古佐領十六分每處按翼應添設協領
一員管轄各翼蒙古兵丁至補授此添設之蒙古協
領著各該將軍於該處所有蒙古官員內揀選漢仗
好能管轄著有勞績者送部交該旗照例揀選在京
之蒙古官員同題補之員一併引

見補授至滄州河南等處係滿洲蒙古兵丁叅駐嗣後遇
有城守尉等缺出令該旗由蒙古官員內擇其漢仗
好能管轄著有勞績者與滿洲官員一同引

見補授

奏入於雍正元年八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

上諭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內頗有家計艱窘
之人頃者外省副都統等既已酌給親丁坐糧將如何

酌給伊等坐糧之處著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兵部
議奏特諭

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兵部議覆八旗武大臣等
家貲豐歉不同仰蒙

聖恩念及

特命議給坐糧此誠我

皇上體恤臣下優養羣僚之至意也臣等欽遵

上諭查得外省副都統等親丁只給銀兩並無米石現今

京城滿洲都統所有親丁八名蒙古漢軍都統六名
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五名
滿洲副都統三名蒙古漢軍副都統二名步軍總尉
一名其所得銀米舊例與馬甲相等後經筆帖式雅
爾善條奏裁減每月只給銀一兩米石隨之今應將
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步軍總
尉等親丁仍照舊數給銀三兩至於米石每歲只給
米一十二石每石折銀一兩其領侍衛內大臣之親

丁應如蒙古漢軍都統等俾得六名

奏入於雍正元年八月二十日奉

旨知道了

鑲藍旗都統貝勒阿布蘭等議將內務府員外郎常壽族中人等及伊堂叔額爾奇所管佐領下人盡移於正黃旗併將常壽帶領引

見奉

上諭此等佐領若屢行移於上三旗則下五旗必至虧少

矣著將額爾奇佐領從伊該王屬下撤出改為該旗公
中佐領額爾奇佐領下所有一等護衛圖巴海二等護
衛永柱暫留該王處其餘官兵俱著於上三旗當差行
走王府親軍二人著交內大臣令在上三旗親軍內當
差若有缺出內大臣照例挑取其官員俸祿兵丁錢糧
仍由本旗行文支領嗣後下五旗諸王屬下有應移佐
領及統轄佐領之人無嗣者俱照此例從該屬下撤出
改為該旗中公中佐領按左右翼令在鑲黃旗正黃旗當

差行走將此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八旗都統等議
奏持諭

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八旗都統等議覆因移常壽
族人併額爾奇所管佐領下人於正黃旗

皇上特降諭旨指示周詳至明至當_臣等欽遵

上諭議得嗣後下五旗王貝勒貝子公及宗室等之屬下
所有滿洲蒙古漢軍佐領內有應移於上三旗及獲
罪應撤佐領統轄佐領之人無嗣者俱照此例由該

屬撤出以為本旗中公中佐領此中公中佐領內文武大臣官員等止令本身按翼在鑲黃旗正黃旗行走如叅領佐領驍騎校等係在該旗供職辦事之人仍應留於本旗其前鋒護軍等令在上三旗當差併照例挑取親軍官兵俸餉仍由該旗行文支取至馬甲步軍人等仍留本旗當差

奏入於雍正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旨補授外省駐防官及前鋒叅領前鋒侍衛等中公中缺分

金定四庫全書
卷一
仍由本旗揀選餘依議

上諭據副都統祁爾薩條奏內稱欲裨益於兵丁生計故於喜喪之事俱加恩賜臣愚以為從前滿洲人等遇有喪事親友饋送粥茶弔慰後因風俗漸弛至有多備猪羊大設餽饌送飯者官兵競相效法不計產業過事奢靡等語夫饋粥一事乃我朝滿洲人篤於居喪至廢飲食是以親友相恤特饋粥以食之並非筵宴也但此禮沿行至今失其本意竟至過為侈費昔廉親王允禩值

伊母妃之事欲沽取孝名詭為孝行迨至百日猶令二人扶掖匍匐而行於定例外加行祭禮每祭焚化珍珠金銀器皿等物蕩盡產業求異於人其令人扶掖而行至半年者係何意見何以至此迄今思之終不可解朕於是時曾恐允禩致殞其生特加憐惜及事畢畧無衰損愈覺充肥由此觀之其專事狡詐明矣彼時曉事之人多有厭憎而譏議之者敦郡王允禔郡王允禔貝子允禔三人相結指稱送飯大設席面百日之內輪流

饋送日用猪羊二三十口備極餽品四人門下人等每日筵宴紛擾不但朕知衆人無不知之也且允禩等曾以與允禩送飯會同朕躬以允禩如此詭詐沽名而無知之人遂謂允禩為甚孝以至舉國喧傳此亦衆人所共知也惟我

皇考洞鑒其情曾於衆阿哥會集時

諭曰孝必本於誠心如欲邀孝名即屬虛偽即為不孝為人子者不務盡孝於父母生前而欲矯飾於歿後譬有乞丐

於此告之曰爾死我為爾焚化金銀累萬彼乞丐亦只欲生耳斷無羨死之心也。以之指責允禩者屢矣。朕當

皇考

皇妣大事惟遵

皇考當

皇祖考

皇祖妣大事時所行儀禮外不敢借稱。盡孝稍有詐取名譽。過為矯飾之處。論語云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

寧戚朕前曾降諭旨著大臣等查考喪禮定為儀節具奏已經十月尚未議覆今朕欲協諸經書義理期有裨於旗人生計將副都統祁爾薩所奏准行但恐衆人謂朕抑制伊等使居喪不得備禮有礙於子孫盡孝之心親友相關之誼如以有礙不准祁爾薩所奏又恐不協經書義理無裨於旗人生計是以朕尚疑而未定著各部及八旗大臣等會同詳議具奏至從前所交議奏之旨經至多日大臣等尚未議奏必有不便施行之處大

臣等不敢直陳朕恐懼降諭旨心甚疑焉如果有不可
行之處將旨繳回特諭

各部院八旗大臣等議覆事親之道務盡其誠不可
稍有虛偽我

皇上大孝格

天至誠動物值

聖祖仁皇帝

孝恭仁皇后大事哀感本於中心儀節協諸典禮此諸王大

臣百執事及中外人民所悉知者若夫強飾虛文矯
行邀名徒見鄙於有識豈可謂能盡孝禮云祭不欲
數數則煩煩則不敬惡有不敬而可稱孝乎夫人子
居喪疏食水飲此古禮也未聞以送飯為名盛設筵
饌者宋臣司馬光云居喪饋食或因親朋慮其不能
成禮齋送粥糜往勞之若肥饌美臠致之者為不義
受之者為不孝我

朝甚重喪禮親友憐其廢食特饋粥糜蓋行古之道也

然亦止母黨妻族從無親兄親弟送饋之禮况大設筵宴備具猪羊饋者不知止受者不復辭如此而猶得稱為孝乎臣等伏讀

聖諭是非誠偽昭然共喻矣至前所奉

諭旨已經內閣九卿等將婚喪等事分別條款具奏奉有允行之

旨但未議及送飯一事今應如副都統祁爾薩所請行知八旗將以饋粥為名多備猪羊大設餽饌之處嚴行

金匱要略卷之二十一
禁止倘有此等行事該旗查出即行題叅從重治罪
奏入於雍正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旨凡作偽飾詐以取虛名係朕平日所羞為者且自

太祖

太宗

世祖

聖祖以來歷代相繼專務誠實撫天下之萬民登國家於平
治毫無粉飾之政諸臣咸當恪遵我朝制度崇尚實行

鄙薄虛名這所奏知道了將兩次所降諭旨一併傳示
八旗徧令遵行

上諭定例八旗官員等一經革職盡謂之廢官令當勞苦
差役挑取烏鎗馬甲夫革職之人今雖罷黜其未革職
之前亦曾仰受國恩榮列班聯如果以頑劣無恥致獲
罪戾此係伊所自取固宜列於廢官令當勞苦差役至
因公誑誤衰老有疾才力不及無心等過獲罪人員並
非故犯亦列廢官令當勞苦差役情屬可憫嗣後八旗

革職人等各視其罪之輕重著為定例如婪贓枉法虧欠帑項規避怠惰行止不端曠班等罪革職之人仍照舊例令當勞苦差役此外因公誑誤衰老有疾才力不及無心等過革職之人將列於廢官挑取烏鎗馬甲及當勞苦差役之處概行寬免如此不但現任官員惟恐後日之為廢官兢兢不敢輒犯即因公誑誤革職人等雖經削職尚得改過自新安知其日後不仍堪効用耶著交該部議奏特諭

吏部兵部議覆革職旗員理宜令當苦差仰蒙

聖明體恤格外施

恩命將革職人等視其罪之輕重分別寬免不得仍照舊

例一概令當勞苦差役臣等欽遵

上諭除通行曉示八旗及各該管處外至革職之人內或
有家計艱窘願得錢糧以為生者亦未可定嗣後請
將現在馬甲執事人內有願留者准其仍留其未當
馬甲執事人內有願効力者亦准其挑取

奏入於雍正元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

上諭八旗都統衙門甚屬緊要登造一切檔案繕寫各部院文移之事甚多不可無筆帖式著各旗於護軍領催馬甲閒散人內擇其明白能書者數人用為印房筆帖式係護軍領催馬甲即令食伊錢糧米石係閒散人給與二兩錢糧米石俟伊等効力三年觀其行走好人去得者咨部以筆帖式補用其每旗應揀選幾名之處著

吏部兵部會同都統馬爾薩拉錫議奏特諭

吏部兵部會同都統馬爾薩拉錫議覆八旗事務殷繁繕寫檔案文移之人不可不敷其用我

皇上特降諭旨洞燭事宜臣等欽遵

上諭議得八旗滿洲都統衙門各挑取筆帖式四名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各挑取二名每一缺揀選二名咨送吏部兵部考試挑取如挑取之後有行私作弊擾累旗人者該旗都統等即指名題叅倘有徇庇等情併

將都統等照失察例治罪再此挑取之筆帖式三年
以內恐不能於旗下諸務盡皆諳練遽行調用於事
無益俟其効力五年果有行走勤慎人去得者該旗
都統等填註考語咨送吏部以各部院筆帖式用
奏入於雍正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旨這所議好知道了

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一

欽定四庫全書

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二

上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俱係累世効力舊人承平既久滿洲戶口滋盛餘丁繁多或有人丁多之佐領因護軍馬甲皆有定額其不得披甲之間散滿洲以無錢糧至有窘迫不能養其妻子者朕每思及此惻然動念將如何施恩俾得生計之處再四籌度竝無長策欲增編佐領恐正項米石不敷朕若不給與錢糧俾為養贍何以

聊生既不能養其家口何由造就以成其材今將旗下
滿洲蒙古漢軍內共挑四千八百人為教養兵訓練藝
業所挑人等只給三兩錢糧計四千八百人一年共需
錢糧十七萬二千八百兩每一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六
百名內蒙古旗下六十名漢軍旗下八十名其漢軍之
八十名令為步兵食二兩錢糧就此錢糧數內通融料
理可以多得四十名兵丁每一旗著挑取一百二十名
再看來軍器內長槍尤為有用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

挑取護軍四名馬甲四名令其學習長槍漢軍每佐領下挑取馬甲四名令其學習藤牌挑刀此四千八百名教養兵若計佐領挑取恐其人有多寡不同應於旗下甲喇內計其人數挑取如此則護軍馬甲益得有用之人而閒散餘丁亦得學習成就矣至於如何編錄教訓管轄之處八旗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等公同盡心詳究務期永遠可行定議具奏特諭

八旗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等議覆

皇上思念滿洲蒙古漢軍人等同於赤子

命賜恩賞銀兩豁免公庫舊欠

賞給庫帑令置軍器

高厚之恩有加無已茲又仰蒙

聖思念及承平日久生齒漸繁護軍馬甲皆有定額閒散
餘丁無可以為養贍

特命八旗挑取教養兵四千八百名給與錢糧養其身家
斯誠從古以來未有之

殊恩也

臣

等欽遵

上諭議將教養兵每旗滿洲挑取四百六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八十名併通融錢糧所挑之四十名漢軍兵丁漢軍每旗為一百二十名滿洲旗下佐領人數多寡不甚相懸所挑四百六十名教養兵應令各旗不論佐領在甲喇內挑取蒙古漢軍旗下佐領數目多寡不同論旗挑取恐有不均俱應不論旗分各計八旗總數按其佐領多寡均行挑取其挑取時必擇其

實係貧乏射箭好可以學習之另戶餘丁挑取至於甲喇佐領內所有閒散滿洲多寡不等亦務令均勻從公挑取不可稍有瞻徇其管轄教訓等事應令八旗大臣各派叅領三員副叅領三員閒散章京二員驍騎校十員令其管轄教訓擇教養兵內人去得射箭好能清語者每十人內委署一人為領催令其管轄此係教養之兵凡圍場及看守等處暫且不必令其行走每五日一次習步射十五日一次習馬射該

管叅領至駢騎校等監看其都統副都統等亦輪班親往視其馬步射之優劣分別記名遇長槍營之護軍馬甲缺出如教養兵內有馬步箭好記名者令按甲喇挑取護軍按佐領挑取馬甲其護軍馬甲缺出將教養兵亦准挑取或教養兵內有飲酒行止不端者該旗大臣即將伊革退另行挑取如該管官員不盡心教訓瞻徇情面容留騎射俱劣之兵丁經各該旗大臣等查出將該管官員一併治罪再武備所關

甚要

皇上特降諭旨令滿洲蒙古每佐領各派護軍四名馬甲四名學習長槍漢軍每佐領各派馬甲四名學習藤牌挑刀實於武備大有裨益應令該旗大臣等務將年少可以學習者挑取每翼委都統一員護軍統領一員副都統一員護軍營每旗派護軍叅領二員護軍校十四員驍騎營每旗按滿洲蒙古漢軍各派叅領一員每甲喇派閒散章京二員驍騎校二員領催

四名令其管轄其教習槍法由八旗巡捕三營官兵
內挑取四十人每旗各派五人令其教習每月給工
食銀三兩其教習藤牌挑刀由巡捕三營及古北口
之綠旗官兵內挑取四十人每旗各派五人令其教
習每月給工食銀三兩凡此學習人等應給限三年
令其學習俟三年限滿考試擢其優者以為兵丁之
長每二十人各置一長令其教習陸續挑取之人其
教習八十人令回各本處遇有應舉之處得以列名

再此長槍兵丁實係精兵應令每旗設立二纛每甲喇設立二旗令佐領內將現在喂養官馬每人各給一匹拴養所用長槍旗纛交與該部製造其藤牌挑刀將庫內現存貯者取用如有不敷交該部行文廣東福建督撫等動用正項錢糧製造齎送其動用何項帑銀令其報部核銷

奏入於雍正二年二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

上諭賭博案內有將該旗大臣官員一併議處之例但步軍統領衙門設有捕役緝拏賭博人等而都統等竝無捕役其該旗人或於僻處同人賭博伊等從何得知若因一人犯賭遂將該旗大臣官員一併議處似覺無辜此議處條例殊屬太重著交吏部兵部刑部會同八旗大臣等再行詳定會議具奏特諭

吏部兵部刑部會同八旗大臣等議覆各旗都統衙門向未設有稽察賭博之捕役人等仰蒙

皇上洞悉其故

特降諭旨著將處分之條再行詳議具奏_臣等欽遵

上諭議得旗人賭博事件若以與該管大臣官員等全無干涉或恐因此漫不稽察以致有玷職守嗣後該旗賭博事件發覺五次不行查拏者都統及副都統俱罰俸一月該甲喇賭博事發三次者叅領罰俸一月佐領及驍騎校每次俱罰俸一月其族長係官每次罰俸兩月係閒散人鞭責二十五領催每次鞭責五

十色衣佐領下人有犯賭者管領副管領每次俱罰
俸一月色衣叅領佐領及驍騎校領催族長等亦照
旗下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之例一體治罪若
旗下家人犯賭博者其主係官罰俸兩月係閒散人
仍鞭責二十五該管官員免其議處屯莊居住之人
犯賭博者屯領催仍鞭責五十該管官員亦免其議
處以上凡應議罪之員若因公務他往者免其議處
若該管官員自行拏送者亦免其議處至派出查拏

金定四庫全書
卷二
賭博之員乃係伊等專責仍照舊例每次罰俸一年
民人營兵及在外各州縣地方賭博事件該地方文
武各官俱有查拏之捕役有犯賭博者亦應仍照舊
例治罪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一體遵行

奏入於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

派往德州山海關等處考察軍政之護軍統領汝福

等事竣回京具奏奉

上諭看爾等所奏各處兵丁亦有五十名者其守邊口兵丁又有二十四名者似此竝不成部伍矣將所有五十名兵丁之處添為百名其守邊口之二十四名兵丁酌量添設則遇有用時可成部伍且由京城閒散人內挑為馬甲派往又於滿洲人等有益將此及都統巴拜所奏之處一併交總理事務王大臣與爾等會同議奏特

諭

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護軍統領汝福等議覆

皇上旰食宵衣勤理政務尤厯念八旗滿洲人等一應教養之道靡不備至茲又

特降諭旨將各處駐防兵丁有缺少者令皆添設此誠我皇上整飭武備愛育滿洲人等之至意也臣等欽遵

上諭查河南山海關張家口滄州永平府玉田縣三河縣七處所有滿洲兵丁皆各足數其羅文峪所有兵丁雖只二十四名而此口並無蒙古等來往及附近京

畿之霸州雄縣順義縣昌平州良鄉縣寶坻縣固安
縣采育里東安縣等九城俱請不必添設至太原府
為陝省通衢現有正藍鑲藍二旗兵丁四百一十三
名內有烏鎗手一百五十名請添八十七名共成五
百名內以二百名為烏鎗手德州為山東江南浙江
等省來往通衢現有鑲黃正黃二旗兵丁三百四十
名請添一百六十名共成五百名內令二百名學習
烏鎗保定府為各省來往通衢現有正紅鑲紅二旗

兵丁四百一名內有鳥鎗手五十名請添九十九名
共成五百名內以三百名為鳥鎗手滄州所有三百
一十一名兵丁內令一百名學習鳥鎗古北口喜峰
口現有八旗兵丁八十名請各添二十名為一百名
冷口現有八旗兵丁二十四名請添二十六名為五
十名獨石口原有八旗兵丁八十名內分四十名駐
劄錢家店其錢家店有兵四十名既已敷用無庸議
外請於獨石口添兵六十名為一百名此添設兵丁

若令於本處餘丁內挑取恐其務求足數不免頂替
濫挑等弊其距京遠者請交兵部派賢能司官二員
前往挑取若不足數由京城閒散餘丁內挑取派往
附近者令來該旗挑取其中如無可挑之人將京城
餘丁挑取派往至於挑取之時如有隱匿徇庇將戶
下人及養子捏稱另戶妄行頂替等弊一經查出或
旁人首告將具保之城守尉等官從重治罪併將派
往部員治以不行詳審之罪自京城挑取派往兵丁

欽定四庫全書
內若有此等情弊發覺時將該都統等亦從重議處
所添兵丁共四百七十二名其自京挑取派往者所
居房屋需用若干間著該城守尉等查明報部交該
撫詳行料估動用正項錢糧脩造安置至烏鎗兵丁
所用烏鎗請交

景山造鎗處照數造給每年所用火藥等項交地方官
酌量給與

奏入於雍正二年四月初五日奉

旨所議甚詳著照議施行

都察院副都御史塞德奏請設立井田一事奉

旨交怡親王查明戶部內務府餘地併拖欠錢糧人員所
交地畝數目具奏欽此和碩怡親王允祥等查明三項
地畝數目具奏奉

上諭朕交與怡親王查戶部餘地及內務府餘地拖欠錢
糧人員所交地畝數目俱已查明具奏朕皆覽訖著即
照此辦起但內有民地相應如何辦理之處著伊等明白

議奏再行辦理特諭

總理戶部事務和碩怡親王允祥等議覆恭惟我

皇上厯念天下民生雖至微細之處無不區畫周詳又

特念旗人永遠生計交與_臣等將戶部內務府餘地及拖

欠錢糧人員交納地畝數目查奏茲又奉

旨令_臣等公同辦理此誠我

皇上撫育兵民予以生全之至意也_臣等欽遵

上諭查得內務府餘地共一千六百餘頃拖欠錢糧人等

所交之地共二千六百餘頃應於此二項地畝內選擇二百餘頃作為井田行文八旗將無產業人內自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派往耕種著滿洲旗分派五十戶蒙古旗分派十戶漢軍旗分派四十戶共挑選一百戶遣往各受田百畝周圍八分為私田中間百畝為公田共力同養公田俟三年之後所種公田百畝之穀再行徵取於革職大臣官員內揀選二人前往令其勸教管理三年之內果有成效分別議

叙每年十月後農事既畢著打步圍學習射箭令戶部揀選能員派往視其可以設立村莊之處蓋造土房四百間計其人口分給居住凡此耕種井田之人每名給銀五十兩以為置辦種粒牛具農器等項之用再查現在地內有典旗人地畝者有典民人地畝者先經內務府奏稱凡典旗人民人地畝俱勒限三月准其取贖等語但典賣地畝之人俱係貧乏之人如勒定期限恐其不能遽得銀兩請將勒限之處暫

行停止許其得銀之時赴部取贖再井田地畝內倘
有旗民交錯之地請將附近所有良田照數移易給
與如此既有益於民人而旗人之無恒產者亦皆得
仰沾

聖主洪恩於無既矣

奏入於雍正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旨所議甚好著照依施行

領侍衛內大臣八旗滿洲都統等奉

金史紀事本末 卷三
上諭覽各旗所奏王等包衣佐領渾托和甚屬不均從前
分封之時先封大阿哥與誠親王續封朕與庶親王彼
時因初受封包衣佐領下人等俱未諳練大阿哥與朕
聲明緣由請於旗下佐領內將三佐領下駙騎兵丁令
供看守之役在

皇考前懇

恩具奏始令駙騎兵丁看守併將包衣佐領渾托和下護軍
領催馬甲藍甲額數亦皆補足嗣經朕之伯父裕親王

為恒親王請照此行王亦將其額數增添其後誠親王
竝未奏請即照此而行不但將佐領驍騎校增添竟將
叅領等亦行補放其後貝子允禔郡王允禔閒散宗室
允祇等即援以為例竝不奏請咸各照此而行且庶親
王允禩諸事皆以朕為模範既取則於朕伊又自邀名
譽凡傲幸事內稍有遺漏俱指示允禔允禔允祇等令
其取足即如淳親王係何時所分舊產乃亦相效補取
甚無謂也且從前王等包衣佐領渾托和內或有護軍

一名或有護軍二三名頃者莊親王曾將此處請旨從前數王合有一佐領今朕兄弟內每人各有五六佐領渾托和其中驍騎校四五員兵丁三四百名現今六王屬下兵丁多至二千四五百名果有用王等包衣佐領兵丁之處寧能足數乎勢必至誤其事伊等亦不免於拮据也今朕將諸弟與子又行分封不但錢糧不敷即米石亦不能足况此後自朕之子孫以及諸王繩繩繼繼至於億萬斯年儘行增添兵丁其錢糧米石又如何

能給耶與其將如許錢糧費於無用之地以之養贍正額兵丁豈不善乎再藍甲兵丁奏准定額俱一百二十名其後誠親王因伊養母家蒙古甚多屢添至二百餘名其他亦皆效倣增添將此藍甲兵丁之事朕已交誠親王等議訖今除怡親王與三阿哥外將公允禔入於諸王之列爾等詳查舊例究悉原委各按王貝勒貝子公等品級作何永遠定制之處從容詳議具奏特諭領侍衛內大臣八旗滿洲都統等將五旗王以下及

閒散宗室以上之包衣佐領渾托和兵丁錢糧查議具奏奉

旨看來五旗王等俱係原舊所有包衣錢糧並無增添之處仍著暫行留給俟至一二年朕閱定再降諭旨其由內分出朕之兄弟及朕兄弟之子爾等定例議奏併問明淳親王伊若欲留所分純親王之舊有錢糧裁其新增添者爾等不必議及若伊情願入於朕兄弟之列同議爾等一併議奏再蘇努賴士星尼等包衣佐領下人

甚衆錢糧亦多此輩俱係身犯重罪之人豈可佔據國家如許錢糧爾等亦將此議奏欽此該_臣等議得據淳親王允祐咨稱情願入於由內分出阿哥等列一體定議臣等查得由內分出王阿哥內親王五郡王三世子一貝子一鎮國公一閒散宗室二共有叅領佐領管領驍騎校護軍校蒙古護軍校二百三員一年共領俸銀一萬三千七十兩米一萬三千七十斛護軍領催馬甲藍甲共四千二百五名一年共領錢糧

銀十五萬一千九百五十六兩米十八萬六千一百三十四斛其藍甲兵丁已經奉

旨交誠親王等議定欽遵不議外今親王內誠親王包衣佐領下食錢糧人四百八十三名莊親王包衣佐領下食錢糧人二百五名多寡甚屬不均莊親王包衣佐領下所有食錢糧人等歷年當差行走竝無不敷之處嗣後親王護軍領催定為四十名馬甲一百六十名共錢糧二百分郡王護軍領催定為三十名馬

甲一百二十名共錢糧一百五十分貝勒護軍領催
定為二十名馬甲八十名共錢糧一百分貝子護軍
領催定為十六名馬甲六十四名共錢糧八十分鎮
國公護軍領催定為十二名馬甲四十八名共錢糧
六十分輔國公護軍領催定為八名馬甲三十二名
共錢糧四十分至世子係承受產業之人不必增給
錢糧今世子弘昇係蒙

皇上特恩賞給人口各自居住其七十一分錢糧暫應留

給嗣後王公之子雖蒙

皇上推恩封爵仍照舊例於伊等分內量行分給不必特
行增添若有仰蒙

皇恩賞給包衣佐領者其如何給與錢糧之處令宗人府
奏請再定閒散宗室弘昉因伊父獲罪已將人口撤
減今仍據有二百六十八分錢糧殊屬非分應照允
祇之子五達塞例留藍甲五十名以養贍其家口其
如何酌編佐領渾托和及如何補授委署官員之處

著各旗王公都統等計其敷用裁其有餘定議具奏
又查閒散宗室賴士所有錢糧一百三十三分蘇努
所有錢糧五十八分星尼所有錢糧三百二十六分
伊等身犯重罪豈可佔據如許錢糧其包衣佐領下
人應照閒散宗室魯爾占例留給其餘俸餉錢糧置
之公中相應如何分給養贍交該管官辦理如有動
用之處動用可也

奏入奉

旨此事依議將裕親王所陳之處爾等閱看如與爾等意見相合即公同具奏如有不合之處爾等另議具奏欽此該_臣等議得據裕親王保泰咨稱伊父係由內分出與五旗諸王不同仰懇

皇恩將伊之包衣渾托和下所有護軍馬甲照依定例裁減應如所請照親王之例留錢糧二百分餘者盡行裁去其佐領等官亦照親王之例留給又查允禩雖稱郡王並未賜有封號其護軍馬甲應照貝子之例

留給餘者盡行裁去

奏入於雍正二年八月初八日奉

旨此事依議果郡王甫經分封暫照親王分例給與錢糧
俟朕另降諭旨

上諭護軍等該班行走之處稍覺繁密朕非欲令兵丁等
耽於安逸也兵丁等不時當差該班行走學習勞苦亦
甚善事但差役過於繁密恐誤伊等操練騎射學習技
勇著挑選馬甲中優者令署護軍行走其馬甲原缺由

教養兵內揀擇委署遇有護軍馬甲缺出即由委署人內挑補至於每旗應署幾人及如何分令看守之處著都統護軍統領等公同詳議具奏特諭

八旗都統護軍統領等議覆

皇上屢念八旗兵丁無微不至以其該班繁密恐妨操練
騎射學習技勇

特降諭旨至明至當_臣等欽遵

上諭查上三旗所有佐領共三百三十三分兼半分佐領

此外由下五旗移為公中佐領附於鑲黃旗正黃旗
當差行走者共三十五分三旗護軍俱屬一體當差
不可不令均勻臣等請將公中所有三十五分佐領
內護軍等均勻派於三旗鑲黃旗定為佐領一百二
十三分正黃旗定為佐領一百二十三分兼半分佐
領正白旗定為佐領一百二十二分再查護軍等每
旗原係二班三旗共六班輪流看守今計其人數仍
屬不敷每佐領應將馬甲各署護軍三名此三名馬

甲原缺將教養兵各署三名其署護軍之馬甲或佐領內應署之人不能盡得另戶令於甲喇內委署甲喇內所署之護軍遇有缺出仍於甲喇內挑取其護軍缺出即由本佐領署護軍之馬甲內挑取如教養兵及餘丁內有較優於署護軍者亦令相叅挑取至於蒙古旗下教養兵每佐領止有二名於委署馬甲三名之處不能敷用令由蒙古旗內量其所得委署如又不敷由滿洲旗內委署下五旗亦應照此委署

俟軍前護軍等回京及學習長槍之護軍等嫻熟之後當差行走俱皆足用時另行奏

聞

奏入於雍正二年八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下五旗亦令委署護軍馬甲則諸王門下看守之處亦得裕如矣

上諭八旗駙騎營兵丁看守之處無關緊要者甚多如工部戶部一應看守之處豈果皆關緊要著都統等會同

金史四十八卷二
各該部大臣將應行看守者令其看守應行裁減者令其裁減之處詳查議奏特諭

八旗都統等會同各部院衙門堂官議覆

皇上以八旗駢騎營兵丁看守之處多係無關緊要

特命_臣等議行裁減此誠

思念八旗兵丁之至意也_臣等欽遵

上諭查得現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兵永遠看守及暫行看守之處共一百九十五處每一班需用叅領九

員章京二百二員駢騎校四十三員領催六百八十五名馬甲二千六百八十五名此內議全減者五十七處應減章京十九員領催二十七名馬甲四百名議半減者四十四處應減章京七員領催二名馬甲一百十一名共減章京二十六員領催二十九名馬甲五百十一名仍令看守之叅領九員章京一百七十六員駢騎校四十三員領催五百八十九名馬甲二千一百七十四名又查凡有暫行看守之處兵部

印文到日旗下按文分派官兵看守及看守事畢部
內竝不移咨將官兵撤回甚至有工程已竣之處特
留物料令人看守則難免本處閒散人等借端圖利
代為兵丁該班之弊嗣後如遇有永遠看守及暫行
看守之處令該部聲明行文旗下派出官兵看守如
暫行看守者看守事畢即將撤回官兵之處知會該
旗撤回倘工程已竣仍留物料令官兵看守者該旗
查出即行題叅

奏入於雍正二年十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

上諭朕惟周禮有司勲之官凡有功者書名太常祭於大
烝祭法曰以死勤事則祀之凡以崇德報功風勵忠節
也我

太祖高皇帝肇造鴻圖

太宗文皇帝式廓區夏

世祖章皇帝奄有萬國自創業以至定鼎將帥之臣致命立

功者不少

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一年中間殲滅三逆永清朔漠以及
平定西藏臺灣雖天戈所指如疾風振槁而師旅之臣
捐軀馬革及守土之官見危授命者所在多有邇者青
海蕩平西域效順然自用兵以來將士奮勇前驅亦有
歿於行陣者此皆盡忠報國之臣朕甚嘉之亦甚憫之
當於京城建立祠廟春秋妥侑世世血食其偏裨士卒
力戰敵愾舍生取義者亦附列左右用以褒崇大節揚

表芳徽俾遠近觀聽勃然生忠義之心於治道亦有裨
益仍令翰林官纂其籍貫事蹟各為立傳彙成一編垂
諸永久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議具奏特諭

九卿詹事科道等衙門議覆舍生取義臣子報國之
誠崇德酬勲

朝廷卹忠之典我

皇上仁恩翔洽德意覃敷

特念本朝自創業以來文德懋昭海宇久著太平之象而

武功丕振行間不少盡節之臣欲加表揚永光祀典
特降諭旨俯詢在廷臣等跪聆之下仰見

皇上表章義烈風勵忠蓋之盛心自古所未有也謹遵

聖諭交與兵部詳查檔案行文八旗直隸各省督撫凡臨
陣捐軀守土授命之文武諸臣以及偏裨士卒赤心
報國奮不顧身者將籍貫事蹟詳晰繕冊具奏其建
祠之處交與工部於京城內相度地方鳩工庀材建
立祠廟製造牌位恭請

欽定匾額字樣行令欽天監選擇吉日懸掛將文武諸臣
牌位安設正祠偏裨士卒牌位安設兩廡入祠之日
太常寺奏請

遣大臣一員致祭祭文由翰林院撰擬祭祀事宜由太常
寺預備其每年春秋二次祭祀交與太常寺備辦仍
交翰林院分派各員詳查

實錄

國史

方畧各館檔案移取兵部清冊各為立傳彙成一編垂諸永久以廣

皇上軫恤之仁昭

國家勸忠之典其有裨益於治道良非淺鮮矣
奏入於雍正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這建立祠廟著交與內務府選擇應行建立之地
繪圖請旨具奏

召入裕親王保泰等奉

上諭王府佐領分出之人編設佐領令其兄弟子侄管理
尚可若以旗分之人湊集編設佐領令其兄弟子姪管
理朕意以為非宜雖係兄弟子姪亦各有定分宗室等
豈可將人之定分佔據乎凡此等處應行區別宗室之
為鎮國將軍等職乃伊等分內之事一為佐領竟成諸
王之屬下矣其宗室覺羅佐領惟朕可以役使若在王
等門下以供使令王等既難自安且多掣肘之處理應
置之公中令在上三旗行走况閒散宗室內亦有統轄

旗分佐領者王公理宜統轄屬下閒散宗室豈宜統轄屬下乎似此者亦應撤出置之公中王等果能為國宣力著有嘉行朕自將佐領添增賜給再公等之長輩宗室欺侮幼輩擾累伊等屬下之人視為泛常公等亦不能相抗拒其所為其屬下人等念係本公宗族亦不便於首告或千百之中僅有一二發覺耳其無辜受累者甚多伊等行輩雖卑亦係統轄屬下之人恃其輩長而欺侮之可乎擾累其屬下之人又可乎將此著宗人府

一併詳議具奏特諭

裕親王保泰等議覆

皇上特念宗室

召入_臣等

面加訓諭周詳備至_臣等欽遵

上諭查得宗室內鑲黃旗德融正黃旗壽元寶山尚建寶
正白旗增盛普瑞正藍旗巴進泰滿朱席禮小格卓
賚達里祐巴世山汝福諾穆珠格爾賓及佐領下人

黑壽所管之佐領俱係專管佐領令宗室等照常管
理外鑲白旗宗室圖納阿禮納等所管之公中佐領
原係該王奏請將色衣佐領下之滿洲開出添給伊
等管理者應將兩佐領所添之色衣滿洲等撤出併
為一佐領令圖納阿禮納等互相管理所餘之兩佐
領原係全分佐領仍照常為兩佐領置之公中令該
旗大臣官員等管理鑲藍旗宗室鄧柱所管者原係
合併佐領應令鄧柱回原佐領將此佐領交與該旗

置之公中令該旗大臣官員等管理再五旗所有正
藍旗之宗室汝福滿朱席禮巴進泰達里祜巴世山
卓賚小格格爾賓諾穆珠等之九佐領鑲白旗之宗
室圖納阿禮納之互管佐領正紅旗之覺羅杜業理
齊祿談都伊敦德成錫德渾馬喇希等之七佐領鑲
白旗之覺羅納海里住薩爾泰海蘭穆漢等之五佐
領鑲紅旗之覺羅外敦增壽額禮赫常泰等之四佐
領正藍旗之覺羅伯奇圖尹柱等之兩佐領鑲藍旗

之覺羅哈克秦佟保住等之兩佐領皆係宗室覺羅
佐領不便留在王等屬下相應撤出移置該旗中公
令在上三旗行走伊等佐領及黑壽佐領亦係宗室
等之佐領俱移置該旗中公令在上三旗行走正紅
旗之唐喀七十九兩佐領內所有之覺羅等交該旗
都統等俱移於覺羅佐領若將覺羅等移出其佐領
至於缺人即將移給覺羅之覺羅佐領下人補還其
缺鑲白旗之覺羅常堯鑲藍旗之覺羅傅格俱係管

理公中佐領之人應暫留管理止將其本身移於覺羅佐領下令在上三旗行走又查定例內未入八分公等以下竝無掌管旗下佐領之例鎮國將軍敬順楊桑阿輔國將軍法布蘭奉國將軍鄂齊禮奉恩將軍華玠閒散宗室弘昉富元明俊海長鄂齊伊等有因其父革職或不准承襲將原管之佐領未經撤出者亦有族中子姪承襲產業因而仍據其所屬佐領者今俱查出不應仍留與伊等將敬順所有之滿洲佐

領一分法布蘭所有之滿洲佐領二分漢軍佐領一分鄂齊禮所有之滿洲佐領六分蒙古佐領二分漢軍佐領二分華珍所有之滿洲佐領三分弘昉所有之滿洲佐領二分蒙古佐領二分漢軍佐領二分富元所有之滿洲佐領五分海長所有之滿洲佐領二分鄂齊所有之滿洲佐領一分俱行撤出置之該旗公中又查宗室公等以上俱係統轄該屬之人族中長輩肆

意欺凌併擾累其屬下人殊屬不合嗣後有恃其輩
長欺凌公等者照屬員與上司相爭例治罪如擾累
公等屬下之人照平人相爭例審訊議處

奏入奉

旨將關係此佐領人等俱傳於初十日齊集箭亭候朕申
降諭旨至期

上御箭亭

諭曰宗室等俱係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之嫡孫覺羅等雖世系稍隔亦未甚疎遠今宗室覺羅各在該王所屬佐領下其中輩數居長之人該王有念係尊長不便動色相誡至於掣肘者又有不論輩數肆行辱詈者又有挑取護衛官員成就教導以禮優待者又有全不顧慮挑為哈哈珠子執事人詆及祖父折挫役使以致太監等俱得恣行詬詈者此皆朕所深知如此無所底止則宗室覺羅竟等於奴僕揆諸禮

制亦屬不合國家惟仰戴一主該王等各將宗室覺羅
視為奴僕妄自尊大於理不大相悖謬耶從前

太宗文皇帝時欲阿拜阿哥等各依附其兄故令附於豫通
郡王等此特以其切近而令其依附耳竝非以為王等
屬下之宗室佐領也朕因念及此處特降諭旨交與宗
人府茲據宗人府議奏將王等屬下所有之宗室覺羅
佐領俱移置於公中今爾等或以祖父世居王等屬下
情願仍在王屬或以附於王等屬下歷年久遠竟成奴

僕情願移於該旗公中在上三旗行走之處務各據實陳奏今王等果執大義將恣意役使宗室覺羅之處於心實覺不安且知非分咸各悅服爾宗室覺羅等知朕惇叙宗族之意誠心感戴實係情願朕始准行此事且宗室等雖在王等屬下亦係朕之臣子朕豈不得錄用不得役使耶今王等倘以歷年既久世為我等屬下而役使之無故將宗室覺羅佐領撤出心懷怨望宗室覺羅等又以世在王等屬下荷蒙教養撫恤頓將我等分

析令在上三旗當差行走殊非我等本意是則兩皆歸
怨於朕何必准行此事爾等其各抒誠陳奏朕今詢問
爾等不奏若退有後言恣行怨望者不但朕不寬釋即

上天

列祖之靈亦必鑒察矣今爾宗室覺羅內雖有一二人陳奏
不過此一二人之意念耳不可謂衆志皆同也著宗人
府之王等將朕所降諭旨逐一問明具奏倘有心志不
同者另行繕摺具奏毋得隱匿欽此宗人府王等覆稱

我

皇上特念宗室出自

天潢

訓諭諄切區畫周詳

臣等恭將

上諭宣讀諸王及宗室覺羅等咸各懽忻感戴情願謹依
諭旨遵行合辭陳奏出於至誠仰請

皇上睿鑒施行

奏入奉

旨宗人府議將宗室覺羅之佐領由王等屬下撤出置於該旗公中令在上三旗行走但將伊等佐領內護衛官員置於該旗公中如何錄用及在上三旗如何當差行走之處竝未議及今伊等佐領內護衛官員等竝無罪愆豈可悉行斥革此處亦應議及著交與八旗文武大臣等每旗各抒所見議訖著馬齊嵩祝徐元夢及領侍衛內大臣等公同詳悉定議具奏欽此大學士馬齊嵩祝徐元夢及領侍衛內大臣等議覆_臣等據各旗所

議詳加叅酌將宗室圖納阿禮納所互管之佐領一
分宗室汝福滿朱席禮巴進泰達里祜巴世山卓賚
小格格爾賓諾穆珠所管佐領併黑壽所管之宗室佐
領共佐領十一分歸併於鑲黃旗覺羅杜業理齊祿
談都伊敦德成錫德渾馬喇希增壽額禮赫常泰等
之佐領十分歸併於正黃旗覺羅納海里住薩爾泰
海蘭穆漢外敦伯奇圖尹柱哈克泰佟保住等之佐
領十分歸併於正白旗伊等佐領內所有長史護衛

典儀等官俱交內大臣帶領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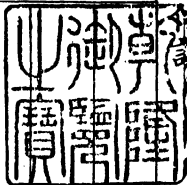
見應令如何行走之處恭候

諭旨遵行其前鋒叅領前鋒侍衛護軍叅領副叅領署叅
領護軍校前鋒護軍人等俱令於上三旗當差行走
其旗員部員及馬甲執事人等俱令在各本處行走
伊等陞轉挑取之處仍俟本旗缺出頂補一應派兵
派圍訓練等事俱隨本旗其俸餉米石亦於本旗支
領凡遇朝會與上三旗官員一體行走其餘俱照宗

人府原議施行

奏入於雍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



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二